



你有處在懷孕期或哺乳期的員工嗎？

了解您作為雇主負有的責任



Division of
Human
Rights

Department
of Labor

Workers'
Compensation
Board

在工作場所歧視懷孕婦女違反了聯邦和紐約州的法律。

懷孕的員工

紐約州的雇主¹不得因為員工懷孕或可能懷孕而加以解僱。作為雇主，您不得因員工懷孕、分娩或相關情況²而改變僱員的僱用期限、條件和特權。您不得因應聘人員懷孕而拒絕加以聘用或晉職。

作為雇主，您須為懷孕的僱員提供因任何與懷孕相關的狀況而請求的合理便利，其中包括：

- 偶爾停下工作休息或喝水，
- 調整工作安排，
- 因相關的醫療需求而休假，
- 擔任輕鬆工作任務，
- 避開危險工作。

您不得要求員工因懷孕而休假。如果員工因懷孕相關疾病或分娩而需要休假，您必須為該員工保留工作，正如員工因其他原因而休病假一樣。根據聯邦政府《家庭與醫療休假法 (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)》、《紐約州殘疾福利法 (New York State Disability Benefits Law)》和《紐約州有償家庭休假法 (New York State Paid Family Leave Law)》，員工可以享有因懷孕或分娩而恢復工作的其他權利。

哺乳期的員工

紐約州的雇主不得僅僅因為員工哺乳而加以區別對待。州法律確保哺乳期的母親獲得休息時間，從而在工作時抽取母乳。

- 作為雇主，您必須允許哺乳期的母親使用有薪休息時間、用餐時間或合理的無薪休息時間來抽取母乳。
- 除非雇主的確難以做到，否則必須為員工提供私人房間或其他靠近員工工作區域的位置，以便其抽取母乳。
- 您不得歧視選擇在工作期間抽取母乳的員工，或報復主張這項權利的員工。

¹ 為此，《紐約州人權法 (N.Y. Human Rights Law)》把雇主義為所有包括僱用不低於四個人的雇主。

² 《人權法》包括任何與妊娠或分娩相關的、妨礙身體正常工作的醫療狀況，或從醫學角度使用臨床或化驗室診斷技術可證明的醫療狀況，這可包括：哺乳期、流產和墮胎。

帶薪家庭假

2016 年，州長葛謨簽署了全國最強大、最全面的帶薪家庭休假政策，為雇主提供支援有家庭需求員工的免費機制。

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，紐約州大多數私人雇主均須提供帶薪家庭休假保險，該保險由員工全面出資。公共雇主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帶薪家庭假。

紐約州帶薪家庭休假提供有工作保障的帶薪休假，以便員工可以：

- 與新生、收養或撫養的孩子保持聯繫；
- 護理有嚴重健康問題的近親；或
- 在家庭成員在海外服現役時協助親人。

雇主不得因任何員工請求或享受帶薪家庭休假，或懷孕以及與分娩相關的短期工作缺席而加以歧視或報復。事實表明，帶薪家庭休假可以提高員工積極性和留職率，從而降低成本。

欲了解更多資訊，請訪問 ny.gov/pregnancyrights 或向 81336 發送『PREGNANT』文字。

如果員工認為自己因懷孕而受到歧視，或因懷孕或分娩相關的醫療狀況而無法獲得合理的住宿，您可以向紐約州人權局 (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) 提出申訴：訪問：dhr.ny.gov 或致電 1-888-392-3644